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9日下午2点30分在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司兴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名，代表股份971,107,17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180%。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2名，代表股份3,308,51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5名，代表股份数量974,415,68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192%。

3、公司部分董事列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欧辉生先生、司兴奎先生、司勇先生、周娟女士、黄文峰先生、李春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欧辉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808,964,241 票；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773,683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2 选举司兴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808,969,237 票；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778,679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3 选举司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808,964,238 票；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773,68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4 选举周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808,964,239 票；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773,68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5 选举黄文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808,964,239 票；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773,68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6 选举李春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808,959,239 票；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768,68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郭国庆先生、赵西卜先生、唐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郭国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808,971,231 票；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780,673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 选举赵西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808,956,229 票；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765,67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3 选举唐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808,956,228 票；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765,67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甄红伦先生、李静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甄红伦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808,955,226 票；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764,668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02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808,955,248 票；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764,69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9,482,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736%；反对 25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0%；弃权 164,679,2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662,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292,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44%；反对 25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4%；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9,482,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736%；反对 25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0%；弃权 164,679,2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662,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292,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44%；反对 25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4%；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9,558,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814%；反对 17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164,679,2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662,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368,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47%；反对 17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0%；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9,482,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736%；反对 25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0%；弃权 164,679,2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662,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292,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44%；反对 25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4%；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9,482,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736%；反对 25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0%；弃权 164,679,2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662,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292,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44%；反对 25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4%；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1,591,4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637%；反对 25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6%；弃权 164,679,2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662,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9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292,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44%；反对 25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84%；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1,364,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230%；反对 480,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4%；弃权 164,679,26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662,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9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065,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44%；反对 480,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84%；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55,951,4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0%；反对 556,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0%；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989,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40%；反对 556,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88%；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556,027,4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7%；反对 480,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4%；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065,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44%；反对 480,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84%；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11.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555,915,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6%；反对 592,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5%；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953,3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61%；反对 59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66%；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11.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55,941,4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2%；反对 556,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0%；弃权 2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979,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34%；反对 556,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88%；弃权 2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8%。

11.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56,027,4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7%；反对 480,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4%；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065,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44%；反对 480,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84%；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11.06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555,951,4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0%；反对 556,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0%；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989,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40%；反对 556,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88%；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11.0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 555,991,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3%；反对 480,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4%；弃权 5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029,3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65%；反对 480,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84%；弃权 5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1%。

11.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56,032,4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6%；反对 475,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070,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97%；反对 475,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31%；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11.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55,996,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2%；反对 475,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弃权 5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034,3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18%；反对 475,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31%；弃权 5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1%。

11.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56,032,4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6%；反对 475,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070,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97%；反对 475,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31%；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6,032,4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6%；反对 475,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070,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97%；反对 475,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31%；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6,027,4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7%；反对 480,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4%；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4,065,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44%；反对 480,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84%；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55,920,6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5%; 反对 551,75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1%; 弃权 52,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3,958,30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4%; 反对 551,75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35%; 弃权 52,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1%。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73,811,8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0%; 反对 551,75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6%; 弃权 52,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3,958,30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4%; 反对 551,75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35%; 弃权 52,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1%。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55,956,4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9%; 反对 551,75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1%; 弃权 16,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3,994,10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93%; 反对 551,75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35%; 弃权 16,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5,956,4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9%；反对 55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1%；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994,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93%；反对 551,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35%；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5,915,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6%；反对 556,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0%；弃权 5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953,3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61%；反对 556,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88%；弃权 5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1%。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3,811,8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0%；反对 551,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6%；弃权 5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958,3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14%；反对 551,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35%；弃权 5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1%。

前述第 4 项、第 19 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9-14 项、第 16-18 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述第 5-8 项、第 15 项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